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19期 (总第112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6]19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50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1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先进工作者的
通报(浙政办发[2016]54 号) (2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55 号)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6〕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增加上海等7省(区、市)开展综合医改试点的函》(国医改函〔2016〕1号)精神,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和省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3日

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具体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综合医改试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并用、管好与放活并举、公平与效率并重以及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基本原则,牢牢把握改革发展新要求 and 群众健康新需求,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明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方向、基本路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基本制度、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增强改革的先导作用、创新动力、执行能力和实际效果,在全力打造健康浙江、全面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上更快一步,在保障群众健康、增强获得感上更进一步,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提供坚实健康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17年,率先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中明确的改革任务,实现人人享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健康浙江建设全面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建立,实现人人享有更加完善、更有质量、更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按照管办分开、放管结合的要求,强化政府办医责任,落实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联动推进药品耗材采购供应、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标准、医务人员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等综合改革,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到2017年,各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化推进;到2020年,基本建立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管理科学、监督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有序就医秩序基本构建。按照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要求,全面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纵向延伸,大力推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到2017年,县域内就诊率较2015年提升5个百分点;到2020年,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

——全民医保体系更加健全。按照制度更完善、保障可持续的要求,深化医保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健全筹资机制和待遇调整机制,形成更加完善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强化医保在管控医疗费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和化解灾难性医疗费用支出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十三五”期间,统筹区内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报销比率持续保持在50%和75%左右。

——智慧医疗服务特色鲜明。按照创新服务、便民惠民的要求,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促进大数据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快形成智能、便捷、高效、经济、共享的服务新模式,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到2017年,智慧医院覆盖40%的三级公立医院;到2020年,覆盖80%的三级公立医院。

——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形成。按照调整存量、优化增量的要求,合理调控公立医院数量、规模,优化结构布局,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和健康服务业,推动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疗机构有序竞争、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到2017年,全省社会办医总体规模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床位数和服务量占比较2015年提高2—3个百分点;到2020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25%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1)坚持管办分开、政事分开,健全政府办医体制,整

合部门资源,强化综合监管,统筹落实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以及财政投入、医保支付、医药价格等重大事项决策,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2)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岗位设置、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法人自主权,强化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构建以战略规划、质量管理、人事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为核心的管理制度。(3)强化对公立医院资产、财务、薪酬、绩效等经济运行状况监督。(4)积极研究推进高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变革。

2. 完善药品耗材采购供应机制。(1)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发展,促进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降低生产流通成本。(2)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在药品流通领域实行“两票制”,完善配套措施,压缩中间环节,有效遏制药品耗材价格虚高现象。(3)建成完善全省统一的网上药品耗材采购交易平台,建立药品耗材采购新机制、医保支付标准制定新机制、药品交易监管新机制,形成采供主体竞价交易、医保支付标准挂钩和政府监管服务相结合的阳光采购新模式。坚持量价挂钩,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提高药品配送集中度。(4)加强对抗生素、辅助性和营养性用药、中成药等药品采购目录的管理,建立不合理使用监控机制。(5)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支持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6)支持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

3.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1)健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完善政府补助、改革支付方式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2)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总体原则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通过集中采购、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在针对取消药品加成部分调整价格和腾空间的基础上,继续分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进一步优化医院收支结构,逐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统筹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3)实行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分类管理,对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4)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大对价格垄断和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4. 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改革。(1)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实行编制备案制管理,并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编内编外人员待遇实行统筹考虑。(2)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加强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实施院长任期制、年度目标责任制和年薪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3)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扩大公立医院在人员招聘、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逐步实行全员聘用制。(4)在清理医务人员“灰色收入”的基础上,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改革方案,既充分体现医务人员的劳务价值,又反映医务人员良好的医德医风和规范的诊疗行为。(5)医务人员收入严禁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收入等挂钩。(6)采取强有力的行政和法律措施,清理医务人员收受回扣等非法行为。

5. 加强公立医院综合监管。(1)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突出功能定位、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质量管理和社会满意度等指标,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2)加强公立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资产管理等工作,强化预算约束和财务管理,规范医院经济运行,在三级公立医院全面实施财务总监派驻制度。(3)建立完善医务人员考核评价机制,突出工作数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务(职称)晋升、个人薪酬等挂钩。(4)推进省与设区市全面建成医疗服务监管与信息公开平台,公开辖区内公立医院的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医疗收入结构、医疗服务效率和医疗费用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5)明确医疗费用增长控制目标,根据不同地区医疗费用水平和增长幅度以及医院的功能定位,分类确定控费要求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健全“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

1.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调控。(1)严格控制城市公立医院总体规模和单体规模,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和超常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新建城市综合性医院。(2)优化城市公立医院空间布局,利用资源重组、机构拆分、举办分院、合作办医等多种途径,鼓励和引导城市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转移,疏解中心城区过度密集的医疗资源。(3)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加强妇产、精神、传染病、肿瘤、护理和康复等专科医院建设;加大县域内尤其是山区、海岛等偏远地区和卫生薄弱地区的医疗卫生资源供给。(4)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儿科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用药供应保障等改革,促进儿童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到2020年,省市县三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每千名儿童床位数不少于2.2张,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不少于0.69名。

2. 深化医疗资源纵向整合。(1)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形成医疗资源梯度下沉格局,实现城市医院下沉县(市)、县(市)医院下沉乡镇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全覆盖。

(2)在省级医院下沉基础上,重点推动设区市优质医疗资源向中心镇(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下沉,县级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下沉,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3)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市区共建”,从设施设备、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方面,加强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建合作,做强做优社区卫生服务。(4)在全面下沉的同时,针对下沉地区医疗资源的空白领域和薄弱环节,鼓励城市医院通过人才培养、学科合作、技术协作等形式,实现精准下沉、无缝对接和长效发展。

3. 发展医疗联合体和医疗集团。(1)加快推进城市医院存量资金下沉与地方政府合作办院,重点培育若干家以资产为纽带、具备一定规模、学科优势鲜明、区域辐射能力较强的纵向整合型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2)在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基础上,鼓励探索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财、物统一管理的多种实现形式,支持组建县乡联动、乡村一体的紧密型区域医疗联合体。(3)构建层级分明、功能完善、运行有序、管理规范治理结构和服务体系,推动医疗集团和医疗联合体成为发展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4)落实地方政府办医责任,确保对城市医院在当地举办或合作办医疗机构的保障不变、责任不变、监管不变。

4. 促进“双下沉、两提升”常态化可持续。(1)将“双下沉”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强化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落实。(2)把“双下沉”工作作为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改善群众医疗服务获得感的重要内容,纳入“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深化医改规划。(3)完善“双下沉、两提升”考核办法,将“双下沉”工作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院长聘用和薪酬挂钩。

(三)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 加快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1)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签约服务项目,优先满足老年人、儿童、妇女和慢性病患者、精神疾病患者、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需求,逐步扩大到全人群。(2)建立多元化签约服务筹资机制,调整、规范服务项目价格收费。(3)开展责任医生管理签约居民医疗费用试点,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与门诊按人头付费相结合,建立医保对签约责任医生的奖惩激励机制,让责任医生成为群众健康和医保基金的“守门人”。到2017年,规范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到2020年,规范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50%以上,每个家庭拥有1名签约服务的责任医生。

2. 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1)明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结合区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探索制定区域首诊疾病种类目录。(2)改进全省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加大预约诊疗进社区工作力度,推动上级医院优先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签约责任医生

开放资源、分配号源,方便基层首诊病人预约挂号。(3)推进基层首诊,引导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于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为患者提供优质转诊服务。到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县域内总诊疗量的比率达到75%以上。(4)上级医院要完善转诊工作机构和机制,对转诊的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5)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内分工协作机制,探索三级医院诊断、二级医院治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的三级诊疗服务机制,推进三级医院开展预约诊疗、日间手术,实行急慢分治。(6)城市三级医院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等普通门诊服务,逐步实现除急诊外以接收下级转诊病人为主。

3. 实施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1)阶梯式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和跨统筹区域医疗机构就诊的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结合各地实际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医院医保报销比例、降低起付标准。(2)对按规定转诊患者,采用累计起付线政策;对未按转诊规定就医的患者,逐步降低报销比例。力争到2020年,对未按规定转诊患者,医保不予支付报销。(3)允许城乡参保居民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首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养成小病到基层首诊的习惯。

(四)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1. 健全基本医保管理体制。(1)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管理体制、经办服务、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等有机统一。(2)强化医保部门参与药品、耗材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谈判等职能,建立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3)健全医保医师诚信档案库并实行积分制管理,建立医生薪酬与主动控费特别是控制用药量的正向关联机制。

2. 增强基本医保保障能力。(1)完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适度提高个人缴费水平,逐步降低患者自负医疗费用比例,控制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2)稳步提升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和报销比例,适度扩大病种覆盖、特殊药品和服务支付范围,增强大病保障能力。(3)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大力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等工作。做好相关制度的有效衔接。

3. 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1)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推进医保经办机构参与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项目定价,逐步形成合理的医保支付标准。(2)加快推进按病种、按服务单元、按人头、按床日等付费方式改革,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付费方式。(3)加快推进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医院病案首

页管理和诊断服务项目标准化,建立健全并发症和合并症库。探索建立以 DRGs 为核心的质量控制体系。(4)根据国家部署在宁波市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五)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1. 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1)实施卫生重点县建设项目,确定一批卫生重点县,制定具体的工作评价目标和考核指标,强化政策扶持和重点管理,促进薄弱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2)实施县级公立医院能级提升工程,结合“双下沉、两提升”工作,进一步做强做优县级医院,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诊、转诊、指导基层等基本功能,发挥其在医疗服务供给和分级诊疗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3)实施中心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功能完善工程,三分之一左右的乡镇卫生院具备基层特色科室(专科),能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老年病、慢性病等住院服务,开展一、二类手术。(4)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2. 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1)逐步推开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新机制,适时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等项目在合理确定成本的基础上实施政府购买。(2)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加强财务监管。(3)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机制,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加快县域临床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和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建设,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服务效率。

3. 着力破解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的瓶颈制约。(1)扩大基层卫生人员定向培养途径和规模,提高定向培养毕业生到岗率。(2)实施新一轮公开招聘万名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计划,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3)加大基层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规范化培训机制。(4)深化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在现有编制总量内,推进县域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招村用、统筹使用和柔性流动。(5)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政策。

(六)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

1. 完善健康信息服务基础框架。(1)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全面建成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2)建立健全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并实现与医保管理平台互联互通。(3)完善信息标准,强化安全管理,在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领域形成互联互通、交换共享、有效协同的信息服务网络。到 2017 年,省级平台与所有市级平台、区域平台与辖区内 80% 的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互联互通、应用共享的全省人口健康信息系统。

2. 推广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应用。(1)提升基层卫生信息化水平,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智能化的健康管理、签约服务、预约转诊和个人健康信息查询等服务。(2)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提供智能化挂号、支付、导诊、诊疗报告查询、药物配送和健康指导等网络业务应用。(3)在统一质量标准前提下,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落实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4)完善智慧急救体系,形成指挥灵敏、反应迅速、运行高效、衔接有序的院前急救和院内急诊服务链。(5)利用信息化构建智慧医保、医疗监管体系,健全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对医疗服务行为开展实时监管,提升服务绩效和管理水平。

3. 推进“互联网+”健康产业发展。(1)充分依托浙江信息产业基础和优势,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大力发展基于信息支持的、社会化的居家医疗、健康管理、康复护理、远程医疗等健康服务。(2)大力推动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遥感技术的健康产品研发生产。(3)支持推动智慧医疗、智慧医保、智慧养老等信息软件产品创新研发和规模应用。(4)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服务应用,规范发展网络医院和医药电商。(5)推进“互联网+”健康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创新型企业,形成健康信息产业集群优势,支持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发展。

(七)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

1. 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1)凡是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没有禁止的,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社会办医的主体、形式、类型和经营性质,优先支持社会办医向专科、紧缺领域和非营利性方向发展。(2)强化区域规划指导,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的标准,为社会办医预留规划空间。(3)新增医疗资源主要由社会力量举办。(4)国有企业医院可结合国企改革推进改制重组。(5)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对部分公立医院可引入社会力量进行改制试点;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6)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7)鼓励有资质人员开办个体诊所,探索与医院建立签约医师制度。

2. 提升社会办医发展水平。(1)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大力引导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积极鼓励提供儿科、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2)加强重点项目引进和扶持力度,支持社会办医连锁经营、品牌管理、集团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向特色化、专科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加强医疗健康对外开放合作,支持发展中外合资合作的国际化医院。

(3)推进做强做优公立医院、放开放活社会办医改革试点,创建多元办医示范区。(4)引导和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新技术、开展新项目。(5)鼓励和支持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技术合作。(6)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分级诊疗体系建设。(7)规范医生多点执业,探索自由执业。

3. 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1)进一步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融资、土地、财政、医疗保险、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医用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重点突破人事、编制、社保和学术交流上的瓶颈制约,促进医务人员在不同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双向有序流动。(2)完善社会办医行业监管,将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等级评审、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科研项目申请、人才培养等纳入行业统一管理,实施一个标准。(3)制定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对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督管理。(4)履行政府监管责任,严厉惩处过度医疗、价格欺诈、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等行为,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四、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16年1月—6月)。深入开展调研,制定综合医改试点方案,谋划综合医改试点拟突破的重点领域和工作目标,明确拟出台的配套政策和任务分工。召开综合医改试点工作会议,开展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启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地按照省级综合医改试点方案要求,围绕规定动作加特色动作,结合实际提出改革重点和主要目标,先行先试,点面结合,有序推进。

(二)推进阶段(2016年7月—2018年4月)。全面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在重点改革任务方面加快取得成效,推动形成综合医改试点初步效应。适时开展综合医改试点中期督查,对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逐项评估工作成效,确保试点方案提出的2017年目标有效完成。在中期评估基础上,研究制定扩大省级综合医改试点成效的政策措施,指导改革工作。

(三)完善阶段(2018年5月—2020年12月)。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省级综合医改试点方案,及时跟踪、掌握各地、各牵头部门医改进展情况,对相对滞后的地方和领域实行重点督导,确保试点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结合开展“十三五”时期医改评估,加大对试点经验和先进做法的总结推广,重视医改成果的制度化建设,推动综合医改试点取得更大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

革,整体推进综合医改试点工作。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机构编制、发展改革、经信、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和物价等相关部门职能分工,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明确责任,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增强政策协同性,避免政策文件空转,确保改革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示范推进。确定宁波市、温州市和若干县(市、区)为第一批省级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地区,试点地区要围绕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公立医院人事薪酬改革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克难、创新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其他地区要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各项改革。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大示范点培育,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精准支持,并根据试点的需要下放相应权限,建立全过程、高效率、可核实的分类指导机制。省医改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组织对相关部门和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提炼和推广,推动综合医改试点早落地、见实效。

(三)强化投入保障。强化政府办医责任,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医保,切实落实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配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6个方面的投入责任。积极推进补偿机制改革,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投入方式,促进服务机制转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国家的部署,统筹解决公立医院存量政府债务问题。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四)加强综合监管。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管职能,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建立属地化、全行业管理体制。重点强化对医药流通秩序、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服务行为和医保基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加强医药卫生管理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探索实行岗位资质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经营、依法执业、依法维权。推进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机制,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五)优化发展环境。高度重视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切实关心和爱护医务人员,优化执业环境,建立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的激励机制,凝聚职工群众推进医改的智慧和力量,发挥好主力军作用。加强医改智库建设,强化医改智力支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配套政策文件目录及分工表

附件

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配套政策文件目录及分工表

序号	配套政策文件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1	关于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物价局
2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人社保厅	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3	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	省物价局	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
4	关于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方案	省人社保厅	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5	关于加强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
6	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考核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7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8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
9	关于加强卫生重点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10	关于扶持“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经信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
11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物价局
12	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物价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工作,促进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本人留在户籍地(或常住所在地)、不满十六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快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团协同、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一)落实家庭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尽量做到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留家照料未成年子女,或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暂不具备条件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监护责任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前应当将务工地点、联系方式和委托监护等基本信息告知村(社区)和子女就读学校(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要加强对外出务工父母委托监护的业务指导和受委托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评估,并指导外出务工父母与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协议,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对委托监护的留守儿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要落实专人定期进行家庭监护走访,指导帮助监护人妥善照料留守儿童;村(社区)要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外出务工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的,村(社区)、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

追究其责任。

(二)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各级政府应当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进一步落实县、乡镇政府属地责任,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分布及工作进展情况,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方案,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并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三)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络。民政部门要履行监督指导责任,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具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任务;要加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强化对符合条件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教育部门要做好在校(园)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提高农村留守儿童的自救自护、应急避险能力和法律意识;全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发动校(园)教职员工与每个农村留守儿童结对,建立班主任与结对帮扶教职员工沟通反馈机制,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与外出务工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等服务;加强寒暑假期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假日期间定期走访制度;重点加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按适当比例配备生活及心理辅导老师。公安机关要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置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拐卖农村留守儿童和组织、胁迫、诱骗、利用农村留守儿童乞讨以及教唆、利用农村留守儿童实施违法犯罪等行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性侵害农村留守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力度,切实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人身安全。财政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关爱保护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社会发展项目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社区)“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服务设施建设。司法部门要加强市县乡村四级法律服务工作网络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司法保护服务。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大查处违法招用农村留守儿童做童工行为的力度。

(四)注重发挥群团优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

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保护服务。工会组织、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团员青年、大学生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和互助活动。妇联要依托基层妇联组织和“儿童之家”,开展生活托管、家教引导、课外活动,广泛招募“爱心妈妈”志愿者队伍,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会同教育等部门办好村(社区)家长学校。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城乡“五老”优势,开展思想引导、文化辅导、心理疏导、行为指导和困难帮扶等关爱保护活动。

(五)引导支持社会参与。各地要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农村文化礼堂、“春泥计划”实践点开办爱心课堂,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临时托管、课后辅导、兴趣指导等关爱保护服务,协助解决农村留守儿童放学后、节假日无人照料问题。聘请大学生村官、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和公益爱心人士担任农村留守儿童辅导员、管理员,定期为农村留守儿童举办革命传统、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及安全和法律教育讲座。积极倡导邻里互助,认真选择有意愿、负责任的家庭采取全托管或半托管的形式,组建一对一关爱农村家庭互助队伍,关心照料农村留守儿童,坚决防止农村留守儿童生病、辍学无人过问、无人照看和无人管理等情况发生。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危机干预、家庭监护随访、家庭教育指导、监护情况和监护能力评估等工作。引导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并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二、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

(一)完善基层儿童福利督导服务体系。县级政府要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儿童福利督导工作站(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儿童福利督导服务体系,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要重点加强村(社区)儿童福利督导员队伍建设,以村(社区)为单位,落实1—2名儿童福利督导员,负责掌握本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基本状况信息并登记建册,做好信息定期排查、即时报送等工作;负责督查、协助儿童福利各项政策的落实,为本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遭遇突发变故时组织给予及时帮扶,并第一时间向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要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强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实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在家庭、儿童福利督导员、儿童福利督导工作站(点)、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及民政部门之间有效递送。

(二)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导中小学校依托中小学电子学籍系统,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中小学校要及时排查农村留守儿童逃学旷课、辍学失学、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风险隐患,提醒其监护人履行教育养育责任。对劝返无效的辍学学生,中小学校要在中小学电子学籍系统中进行标识,并及时书面报告县级教育部门和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适龄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无正当理由不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对确实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的残疾适龄农村留守儿童,要根据一人一案原则,做好送教育和送康复医疗服务工作。

(三)建立发现报告机制。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单位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动态掌握农村留守儿童情况,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报告监测反馈机制,实施动态监测、实时报告。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给予应急帮助。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要动员社会公众通过110指挥中心、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热线、救助电话等各类渠道途径,主动报告处于困境或遭受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有关信息。公民、社会组织等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依法处置监护侵害情形。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依法处置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遭受家庭暴力、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必要时可将农村留守儿童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社区)或者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临时监护照料。属于遭受家庭暴力、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的,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并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责任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

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社区)、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五)完善帮扶转介机制。各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侵害调查处置有关情况通报后,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村(社区)、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其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相关信息采集、录入及更新,实现一人一档和动态管理。每年9月初,由属地公安机关、中小学校、幼儿园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开展集中排查,重点排查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家庭生活困难、监护人缺失、事实无人抚养、残疾等农村留守儿童,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做到不留死角。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每年9月30日前将辖区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排查完毕,10月底前将农村留守儿童更新信息汇总至县级民政部门,同时由民政部门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当地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七)加强农村儿童留守现象源头治理。各地要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其本人及家属落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农民工照料其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人力社保等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

三、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认真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确保实现关爱保护工作全覆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对从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儿童福利督导员、村(社区)其他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结合工作目标考核,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适当鼓励。

(二)加强督查问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各级政府要建立工作促进和约束机制,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落实,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力、措施不实和假落实、问题严重的地方和部门要严肃问责,对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资源整合。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等方式,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倡导邻里互助,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为农村留守儿童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 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6〕18 号)要求,明确 2016 年全省质量工作重点,联动推进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建设,着力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加大质量、标准、品牌供给,推动提质增效升级,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全省不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件;全省制定 100 个以上“浙江制造”标准(其中杭州市 22 个、宁波市 20 个、温州市 10 个、湖州市 6 个、嘉兴市 10 个、绍兴市 11 个、金华市 7 个、衢州市 3 个、舟山市 2 个、台州市 6 个、丽水市 3 个);各设区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3% 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比上年提升 1 个百分点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各设区市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数量明显提升(具体按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确定);各设区市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79 以上;各设区市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嘉兴市达到 25% 以上),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和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美丽浙江建设考核要求。

二、着力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一)全力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制定实施“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第二批“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县建设,实现试点工作覆盖每个设区市。立足信息经济、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传统优势产业中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单打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中小企业,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力争“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对标企业达到300家以上,“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产品达到60类以上。争取在历史经典产业中培育1—2个“浙江制造”品牌。围绕先进装备、民生消费品领域,开展本土制造与国际品牌质量比对行动,发布比对结果,引导品质消费。构建“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网络平台,开展品牌培育跟踪统计与监测分析。完善“浙江制造”认证制度,加快“浙江制造”标准国际合作,扩大认证国际合作成果,促进“浙江制造”品牌走出去。推广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加强“浙江制造”品牌保护和宣传,提升“浙江制造”品牌形象。(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地方政府负责落实,以下类同,不再列出)

(二)做优做强“浙江标准”。大力开展技术标准研究创新基地建设,推动企业为主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00项以上,制订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浙江制造”标准100个以上,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较上年稳步提升。积极争取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推进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建立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实施“互联网+”标准工程,开展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标准化试点,积极参与国家互联网金融标准化工作。继续推进“五水共治”和循环经济、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抓好“美丽乡村”和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研究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体系。健全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机制,开展重要大宗进出口商品标准比对分析,在杭州、温州、丽水和义乌等地建立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基地或市场采购贸易商品国外通报调查研究中心。(省质监局牵头,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质量基础。以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浙江制造”品牌训练营活动、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建设等为载体,引导带动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新增800家以上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积极组织开展质量教育培训,新建一批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加强职业技术工人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实施“百校千企”“千企千师”工程,支持各地建立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一批“专、精”的技术工人和职业工匠。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夯实提高质

量、降低能耗物耗的计量基础。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建立40项以上我省急需的高端计量标准。加强治水、治土、治气和新兴产业量传溯源技术研究,形成一批创新成果。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信息经济、环保等万亿级产业,积极培育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进一步推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加快“1+X”检验检测资质改革。支持嘉兴联合杭州、宁波、绍兴等地共建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新增2家以上国家质检中心。构建实验室公共服务网络,建设一批示范开放实验室。(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1. 抓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继续推进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建成率达到70%以上,快速检测体系建成率达到70%以上。在大型、特大型餐饮企业和学校、养老机构食堂建设2000家“阳光厨房”。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围绕乳制品、肉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创建25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农资打假“绿剑护农”行动,深化农药及农药使用、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等问题的专项整治。围绕民生领域,开展“我检你选”等活动和“蓝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出口工业品、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省质监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好工程质量提升。深化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提升工程标准和品质。大力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保障性住房项目、政府投资工程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和全装修,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房地产项目实施装配式建造和住宅全装修,全省新建高层住宅实施全装修比例不少于10%。推动农村住房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新增建筑施工“省级标化工地”300个以上,争创“钱江杯”120项以上、“鲁班奖”等国家优质工程奖10项以上。加强危旧房屋监管,大力开展危旧房屋排查,确定危旧房改造项目,确保房屋使用安全。加快质量通病防治研究成果应用,研究制定《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标准》,全面提高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水平。推动建筑企业技术中心创建,鼓励企业争创省级工法和国家级工法,激励企业参与各类工程质量创优评选活动。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组织实施“千人万项”蹲点指导服务水利建设行动。探索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强交通工程质量监控,提高交通工程质量水平。继续推进民工学校创建工作,加强对关键技术岗位人员、一线操作人员和农民工的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省建设厅牵头,省交

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社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抓好重点服务业质量提升。培育一批服务业强县、服务业重点产业、服务业特色小镇,提升发展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平台。组织实施一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提升公交、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质量,实施城市交通治堵工程,新增1000辆公交车辆,新(改)建1000个公交站点,新增1000公里公交运营里程;继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加强社会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全省建设3000个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创建一批品牌旅游目的地、旅游产品和旅游企业,打造一批旅游精品和名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抓好环境质量提升。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水环境治理,完成2000公里河道清淤等综合整治,新增2000公里污水管网,新增400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钱塘江、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提标改造,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大雾霾治理力度,完成17台大型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淘汰8000台燃煤小锅炉,新建100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和10000个充电桩,全面淘汰黄标车。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新增年处置能力7万吨。加强农村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在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的10个重点地区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一)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选择10个以上的县(市、区)开展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新建300个以上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加强流通领域家用电器、儿童用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等民生重点产品质量监管。推进市场反溯监管机制建设,完善“百姓买样团”制度,强化买样不合格产品落地处置。依法依规公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加快监管大数据运用,拓宽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渠道,及时发布产品质量预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常态化检查,确保特别是G20峰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全面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深化“民用三表”“医用三源”等民生领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检验检疫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国家监测中心,力争建成覆盖全国的跨境电子商务风险监测网络。依法严厉打

击质量违法犯罪行为。(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的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三项制度”覆盖率达到100%,住宅工程分户验收率达到100%。在建公路和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加强“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确保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成品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加强预制构件、起重吊装等重大危险源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和住宅全装修质量安全监督体系,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依法实行装配式部品构件市场准入管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和巡查,加大重大水利工程稽察力度。开展高速公路和重点水运工程综合执法大检查,加强农村公路、干线公路和中小型水运工程专项检查,继续开展落实《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专项活动。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严厉打击转包、违法挂靠等违法行为。(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服务质量监管。继续在教育、医疗、旅游、交通、养老、信息、金融、物流等行业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探索建立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服务标准实施督查制度。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监管,开展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综合治理,提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能力。研究建立旅游产品和服务售前、售中、售后“三包”责任制度,明确旅游服务质量责任制,及时处理旅游投诉。(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环境质量安全监管。全力做好G20峰会环境保障工作。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快推行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综合管控省级平台、环境质量管理信息化系统等。加强环境预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启动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分析。加快实施环保网格化管理,深化环保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聚焦“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联查。深化环保公检法联动,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省环保厅牵头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五)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库。实施质量信用信息披露制度、黑名单制度,加大质量失信惩戒力度,倒逼企业把责任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推动实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促进质量信用信息在金融、保险等领域的运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形成质量共治合力

(一)加快构建质量共治机制。发布实施《浙江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三五”规划》,做好“十三五”时期质量发展战略的规划布局。积极探索企业、政府、社会多元共治机制。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知名品牌示范区、商标品牌示范县(市、区)等建设活动。探索建立质量救济机制和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制度,率先在食品安全、电梯等领域开展试点。健全质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运用QQ、微信、手机APP等互联网工具建立质量投诉平台,畅通12315、12365、12369、12312等质量投诉举报渠道。(省质监局牵头,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实施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担保责任、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安全约谈制度。(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社会组织自治作用。总结推广温州改革和加强行业协会质量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将政府质量管理职能中的审查权、考核评价权、推荐权、仲裁权等委托、让渡给行业协会,增强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服务和自律功能,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和自律规定,推动一批行业协会成为质量共治的重要力量。(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深入开展“3·15”、质量月等活动,弘扬先进质量文化,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加强百姓关注的质量安全领域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质量建设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质量工作考核。进一步优化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部分调整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考核指标,提高对各级政府质量考核“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内容的权重。加强日常考核和工作督查,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附件:2016年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附件

2016年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目标要求	备注
质量目标 (60分)	1	产品质量量化指标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3%	1. “浙江制造”标准年度目标值:杭州22个、宁波20个、温州10个、湖州6个、嘉兴10个、绍兴11个、金华7个、衢州3个、舟山2个、台州6个、丽水3个; 2.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新开工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面积(不含场馆建筑)面积目标要求按省政府与各设区市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确定; 3.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按照《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按照美丽浙江建设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比上年度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7%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达到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	
	2	工程质量量化指标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达到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	
			新开工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面积	达到目标责任书考核要求	
			服务质量满意度	≥79	
	3	服务质量量化指标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0%(嘉兴市≥25%)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	达到美丽浙江建设考核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美丽浙江建设考核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美丽浙江建设考核要求	

质量措施 (40 分)	5	质量宏观管理	发布实施“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年度行动计划	4. 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按照《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进行考核,评分按照美丽浙江建设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制定实施“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开展“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	
	6	质量安全监管	落实各项质量提升行动	
			建设质量诚信体系	
			落实质量安全监管措施	
	7	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质量创新	
			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否决项	8	发生重大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十二五”以来,全省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在农业基础领域和前沿、关键技术研究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为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农村环境改善和农民增收致富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为鼓励先进,经省政府同意,现对鲍国连等 10 名“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张小明等 100 名“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脚踏实地、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以服务“三农”为己任,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补短板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农业科技研究和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全省农业科技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为提高全省农业科技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浙江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者(10 名)

鲍国连(省农科院)

张冬青(省农科院)
江用文(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
朱德峰(中国水稻所)
姚小华(中国林科院亚林所)
周继勇(浙江大学)
吴常文(浙江海洋大学)
周国模(浙江农林大学)
潘存鸿(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郑寨生(金华市农科院)

二、浙江省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100 名)

张小明(省农科院)
蒋永清(省农科院)
钟新民(省农科院)
吴列洪(省农科院)
吴 江(省农科院)
蔡为明(省农科院)
包崇来(省农科院)
吕晓男(省农科院)
王永强(省农科院)
张正康(省水文局)
唐小林(供销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
曹立勇(中国水稻所)
李纪元(中国林科院亚林所)
王开良(中国林科院亚林所)
吴 明(中国林科院亚林所)
冯 杰(浙江大学)
罗安程(浙江大学)
滕元文(浙江大学)
朱良均(浙江大学)
郭卫东(浙江师范大学)

蒋霞敏(宁波大学)
陈 凯(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郑小林(浙江工商大学)
俞存根(浙江海洋大学)
姜培坤(浙江农林大学)
王正加(浙江农林大学)
张 伟(嘉兴学院)
林志华(浙江万里学院)
杨 华(浙江万里学院)
杨海龙(温州大学)
张立钦(湖州师范学院)
叶金云(湖州师范学院)
许方程(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徐 坚(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朱亚珠(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虞开森(省水利信息管理中心)
王杏会(省水利科技推广中心)
单英杰(省种植业管理局)
毛国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董越勇(省农业生态与能源办)
陆剑飞(省农药检定管理所)
朱聪英(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李 琴(省林科院)
张 建(省林科院)
吕爱华(省林业生态工程中心)
高智慧(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丁国芳(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沈锦玉(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丁雪燕(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谢起浪(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郑 斌(省海洋开发研究院)
潘劲松(省气象台)
李 建(省气象服务中心)
冯晓宇(杭州市农科院)
何奇江(杭州市林科院)
王道泽(杭州市植保土肥总站)
孙逢明(杭州市富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产站)
叶伟清(桐庐县农业和林业局种子种苗管理站)
王年金(淳安县林业种苗管理站)
孔樟良(建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孙志栋(宁波市农科院)
汪贵章(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新野瓜果专业合作社)
伊祥华(象山县大目湾经济开发总公司)
张望舒(宁波浩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再廖(温州市植物保护站)
方海涛(乐清市农业局特产站)
吴寿国(瑞安市农林局林业技术推广站)
娄建英(温州市神鹿种业有限公司)
白锡川(湖州市吴兴区农林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赖建红(安吉县农业局经济作物站)
程旺大(嘉兴市农科院)
顾掌根(嘉兴市农科院)
朱金良(嘉兴市种植技术推广总站)
周卫文(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郑 琪(绍兴市农科院)
寿建尧(诸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马科林(嵊州市科灵机械有限公司)
吴旭江(新昌县蔬菜总站)
周小军(金华市农科院)
黄洪明(兰溪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

应尚蛟(永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施 礼(武义县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刘春荣(衢州市农科院)
章心惠(衢州市农科院)
余丽萍(衢州市气象服务中心)
黄良水(常山县食用菌办公室)
余 震(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沈 飏(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舟山分院)
顾忠旗(嵊泗县海洋科技研究所)
朱良其(台州市农科院)
徐建国(省柑橘研究所)
钟列权(台州市植物保护检疫站)
黄元明(浙江宏野海产品有限公司)
陈青英(玉环县林业特产局特产技术推广站)
金爱武(丽水市农科院)
华金渭(丽水市农科院)
周晓音(丽水市农作物站)
应国华(丽水市林科院)
胡惜丽(缙云县农业局经作站)
朱金星(遂昌县农业局农作物站)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5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 号),不断提升全省基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网络,建立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培养具有较高专业素养、扎根基层的专兼职文化队伍,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综合平台、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神家园,推动我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二、加强规划建设

(一)科学规划布局。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根据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结合当地公共文化设施存量和使用状况,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绿色共享的原则,以补短板、惠民生为导向,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二)落实标准体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基本服务项目、硬件设施、人员配备等各项标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力争到2020年,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100%。加快基层综合性文化设施标准化建设,制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围绕政策宣传、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内容,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为城乡居民提供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三)分类推进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不搞大拆大建。凡是现有设施能够满足基本公共文化需求的,一律不再进行改扩建和新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重在完善服务功能和提升服务水平,对个别尚未建成的进行集中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主要依托现有农村文化礼堂、文化活动室、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闲置中小学校、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进行集合建设,并配备相应器材设备。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与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文化设施相配套的文体广场。逐步推进社区文化家园建设,鼓励城市社区因地制宜利用自有资源或社会资源建设24小时图书馆。

三、提升服务功能

(一)整合公共文化资源。整合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人、财、物统筹使用。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纳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

中心为依托,推动各级各类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文化体育设施综合管理利用;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整合县域内公共图书资源,提高图书利用率,有效推进全民阅读。

(二)丰富服务内容。积极开展“三下乡”“千镇万村种文化”“文化走亲”和区域文化互动交流。挖掘地方特色文化,打造基层文化品牌,形成一镇一品、一村一色的群众特色文化格局。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传统戏剧之乡等建设。支持群众自办文化,鼓励群众自发兴办各类文体社团。利用中华传统节日、重大节假日活动等,结合地方传统习俗,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引导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发展。为特殊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文化服务。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其他公共服务、开展相关社会管理工作。

(三)创新服务形式。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采取订单式、众筹式等多种方式,实现文化服务供需有效对接。发挥互联网优势,建设全省公共图书馆数据中心和浙江文化供需网、网上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平台;推动无线网络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无障碍获取数字信息资源。推广流动“文化加油站”“淘文化”“文化有约”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推动县级以上优质文化资源下沉、服务延伸,加强省市文化体育机构、专业文艺团体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结对帮扶,探索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制度。

四、创新运行管理机制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和指导。结合群众实际需求,实行错时开放。制定活动开展、服务规范、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形成服务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建立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市县统筹规划、乡镇(街道)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的工作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最大限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探索社会化管理模式。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拓宽社会供给渠道,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鼓励实行农村文化礼堂理事会制以及结对共建、村企联建、集资兴建等不同投入主体的建设运行管理模式。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由具备一定条件的社团、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等承担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或管理。

(三)鼓励群众参与管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使用,加强群众自主管理和自我服务。畅通民意表

达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鼓励群众参与基层公共文化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发挥文化能人、各类乡贤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法人治理结构等适合自身发展的管理体制。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县级政府是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主体,要实事求是地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推动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于2016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宣传、文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合作;公共文化体育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省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整合资金补短板,通过转移支付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予以适当补助,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落实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三)强化队伍建设。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编制人员1—2名,规模较大的乡镇(街道)适当增加。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站长任职期间享受乡镇中层相应待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确定1名兼职工作人员,鼓励县乡两级政府通过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鼓励“三支一扶”大学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鼓励实施县级文化员下派制度,带动提升基层宣传文化队伍整体水平。

(四)健全考核评价制度。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对政府公共文化服务的考核指标。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引入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群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9期(总第1122期)
6月27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